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13 号

关于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总用地面积 23821.29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630.8m²，总建筑面积 71314.67m²，建设内容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3 层（局部 2、3、12 层）的厂房建筑，其中地下主要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1~3 层裙楼为厂房、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4 层以上建设为 A 塔、B 塔 2 座塔楼，其中 A 塔 12 层、B 塔 13 层，使用功能均为厂房。项目拟在首层设置 1 个发电机房，配套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为 3.62，总建筑密度为 46.26%，绿地率为 0.81%。设有 246 个机动车泊位，587 个非机动车泊位，其

中含 230 个地下机动车泊位，其余均为地上泊位。项目建成后拟引入数字音乐科技、音乐影视制作、动漫游戏、时尚设计、艺术教育培训、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环保型行业，不引入涉及工业废水、工艺废气、高噪声设备或危险废物等的工业企业。项目总投资 49145.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后，引至 B 塔楼顶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B塔楼顶60m高排气筒排放。

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井抽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噪声防治,加强进出机动车和商业管理,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商业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机电设备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内贮存。

三、项目建成后引入的项目若有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的,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另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
